长春市农民权益保护条例

（1999年10月29日长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财产权益保护第三章　承包权益保护第四章　经营权益保护第五章　履行义务保护第六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权保护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民权益是指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的财产所有、承包、经营、收益、消费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农民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利。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保护农民权益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兼顾国家、集体、农民三者利益；　　（二）依法、公平、合理地征收税款和提取农民承担的费用及使用劳务；　　（三）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农民科学文化水平；　　（五）量力而行地兴办各项公益事业；　　（六）实行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专门机关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第五条　向国家缴纳税款，完成国家农产品定购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劳务以及其他费用，是农民必须履行的义务。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强制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财力、物力和劳务等均为对农民权益的侵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农民权益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有关保护农民权益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纠正加重农民负担，侵犯农民权益的行为。　　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保护农民权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护农民权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乡（镇）保护农民权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财政、税务、监察、法制、工商、民政、物价、粮食和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民权益的保护工作。　　第八条　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侵犯农民权益的行为进行申诉、控告或者检举。　　对于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维护自身权益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查清事实，依法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第二章　财产权益保护　　第九条　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取得的合法收入和所有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财产进行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十条　依法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向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费用，应当公告收费依据、范围和标准。收费时必须持物价部门制发的收费许可证，并出具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向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提供农田灌溉、农田作业、畜禽防疫和病虫鼠害防治等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必须经县（市）、区农民权益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实行谁服务谁收费，禁止只收费不服务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在农民办理结婚登记、计划生育指标、中小学生就学、建房等事项中违法收费、搭车收费或者代扣其他费用。不得向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预收各种项目的抵押金和保证金。　　第十三条　凡举办村、组有关人员参加的各种会议、培训班和组织参观考察活动的，所需费用应当由主办单位承担。农民自愿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订报刊必须坚持自愿原则。村级公费订阅报刊的种类和数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由有关部门统一管理。任何组织或者部门不得向县、乡、村下达征订指标。　　村级公费订阅报刊的种类、数量及其金额，应当张榜公布。　　市、县（市）、区各部门编印的刊物、书籍和宣传材料等，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不得收费；不能免费发放的，由农民自愿订阅，不得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核销或者向农民摊派。　　第十五条　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牌照、证件、标志、簿册等，必须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和强行向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要求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报表、试卷、问卷调查表等不得收费。　　第十六条　禁止通过责任制、评比、奖罚、回扣、下达指标等行政措施强制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下列活动：　　（一）办理公证、鉴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募捐或者索要赞助费；　　（三）出资、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　　（四）接受有偿服务；　　（五）认购有价证券、物品。　　第十七条　在农村开展保险业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乡（镇）村干部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代替农民参加保险，禁止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或者贷款垫付保险金。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使用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或者依法承包、租用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第三章　承包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农民依法享有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承包经营权。　　农民承包集体耕地的期限从订立延长土地承包期合同之日起３０年不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当签订和履行承包合同。　　非平均承包的土地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发包中的下列权益不得侵犯：　　（一）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生产资料所有权；　　（二）生产资料的发包权；　　（三）按照合同规定的监督权；　　（四）依法收取土地承包费的管理权。　　第二十一条　农民在承包中的下列权益不得侵犯：　　（一）合同规定的自主经营、产品处分和承包收益权；　　（二）承包期满，同等条件下，对原承包的生产资料的优先承包权；　　（三）依法享有土地使用转让权和其他生产资料转让权；　　（四）承包期内，承包人承包的生产资料，其继承人有继续承包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农民平等享有承包经营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权利。承包经营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农民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签订的承包合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提前终止或者解除。　　第二十三条　非平均承包的生产资料，应当优先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承包的，可以对外招标承包。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不继续承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按照法定程序收回，重新发包。　　第二十四条　在承包期限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随意调整农民承包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依法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或者因自然灾害，需要对承包土地作调整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决定。第四章　经营权益保护　　第二十五条　农民依法享有从事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营销等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农民在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商品以及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农民或者联户享有自主选择、购买和使用农业生产资料以及接受服务和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销售农药、化肥、种子、兽药、饲料、土壤调节剂、作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应当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其包装物上应当有中文注明的产品名称、主要技术指标、成分含量、登记证号、准产证号、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厂名、厂址。经销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销售凭证。　　第二十八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向农民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品种、等级及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不得压低等级和价格。农民交售粮食应当户交户结，收购单位应当即时结清价款。除国家已有规定外，不得从农民的销售收入中为任何单位代扣代缴任何款项。　　除国家确定的农产品定购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制派购农产品。　　第二十九条　农民从事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运输和进城销售农副产品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设卡、收费、罚款、强行收购或者没收农民销售的农副产品。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必须由具备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按照权属关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确认，所获得的资产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农村集体资产用于股份合作经营的，应当评估作价或者折股，不得将集体资产无偿或者低价分给个人。　　农村集体资产用于租赁经营的，应当确定合理的租赁基数，实行公开招标。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加工、营销等企业与农民签订购销合同，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农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种植、养殖、加工等生产任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标准按期收购，即时结清价款。第五章　履行义务保护　　第三十二条　农民承担的税款，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计征。　　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契税必须据实征收。农业特产税、屠宰税不得向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达征收指标，不得按人口、耕地和牲畜栏头数平均摊派。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得重复征收和预收。　　第三十三条　农民人均年缴纳的村提留、乡统筹费，应当以村为单位，依法逐项测算确定。　　以村为单位计算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应当张榜公布。　　第三十四条　农民按照从事的产业和经济收入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　　承包土地的农民按照承包耕地面积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按照农业人口和承包土地的非农业人口分摊。　　没有承包土地的常住人口，按照其享受的公益项目承担村提留、乡统筹费。　　向农民收取村提留、乡统筹费，必须使用市以上统一制发的“收缴承包金专用凭证”。在年终时组织收取，不得预收。　　第三十五条　对本村的特困户和农民因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因自身以外的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缴纳村提留、乡统筹费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评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因减免而减少的村提留、乡统筹费不得分摊给其他农户。　　第三十六条　村兴办公益事业所需资金，应当从公益金中列支，资金不足，需要农民集资的，必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市）、区农民权益日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筹集的资金应当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凡具有劳动能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年龄在１８至５５周岁的男性农民和年龄在１８至５０周岁的女性农民，每年都有承担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承担劳务：　　（一）现役军人；　　（二）在校学生；　　（三）三等乙级以上的退役残废军人以及复员、退伍军人复员、退伍未满一年者；　　（四）孕妇和分娩未满一年者；　　（五）有任用证的在职民办教师。　　对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农民，由所在村民小组评议，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可以减免其承担的劳务。　　第三十九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出劳为主，不得强制农民以资代劳。农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其标准工日折价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提出，报县（市）、区农民权益日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批准后的标准工日的折价标准应当张榜公布。　　第四十条　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应当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的使用实行预决算制度。乡村两级用工预算，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乡、村应当将全年预计用工量分解到户，并签入农业承包合同。第六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权保护　　第四十一条　农民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享有监督权。对村集体财务活动享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农民对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经营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有讨论决定权和监督权。　　第四十二条　村办集体事业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借款、贷款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凡未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同意，以乡（镇）、村名义向单位、个人借款或者贷款所发生的债务，不得向农户分摊。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大会主席团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并可同时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进行监督。有关部门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大会主席团的意见，应当及时处理并作出答复。　　第四十四条　农民对本乡（镇）、村的集体财务账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之日起３０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在提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应当向农民公开，接受监督：　　（一）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公益事业的立项、建设承包方案；　　（二）村各项收入和支出；　　（三）村提留乡统筹费收缴方案及其他农民负担；　　（四）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　　（五）计划生育指标分配；　　（六）救济款物的发放；　　（七）村、组干部报酬和奖金；　　（八）农业税减免和水、电费收缴；　　（九）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十）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决定的涉及农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至少每３个月向农民公开一次，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６个月公开一次；对需要较长时限办理的事项，可以每完成一个阶段，公布一次进展情况；每一项较大事项完成后，要及时公布结果。　　第四十七条　村务公开后，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座谈会，设立意见箱等形式征求农民意见。对农民提出的询问和意见，村民委员会能够当场答复的，要当场答复；当场答复不了的，应当于１５日内作出答复。　　村务公开的事项，多数农民提出疑义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核实，重新公布。　　第四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务公开档案。村务公开档案要真实、完整、规范，保存期限与村财务账簿保存期相同。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哄抢、破坏或者扣押、冻结、没收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返还财产。不能返还的，折价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市、区农民权益日常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如数退还非法收取的钱物，或者给予经济赔偿，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　　（二）村提留、乡统筹费提取额度超标准的；　　（三）强迫农民购买农用生产资料的；　　（四）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　　（五）按人口、耕地和牲畜存栏头数平均摊派或者预收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的；　　（六）擅自发放牌照、证件、标志、簿册等并收取费用的；　　（七）强制要求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订阅报刊、购买有价证券、捐款、捐物、投资入股、提供赞助或者参加保险的；　　（八）擅自向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行政事业费和培训等费用的；　　（九）截留挪用拨付给农民各种资金或者物资的；　　（十）收购粮食不执行国家、省规定标准和价格或者不兑现粮食收购款的；　　（十一）非法收取各种保险金或者抵押金的；　　（十二）对销售农产品的农民吃、拿、卡、要的；　　（十三）只收费不服务或者不按照约定服务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或者以集体名义借贷垫付各种税费、集资、摊派等款项的，由农民权益日常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收费单位如数退还，并对做出决定的责任人处以违法、违纪金额的１０％以上２０％以下罚款，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贪污、私分、挪用、截留、挤占、挥霍、浪费村提留、乡统筹费的，由农民权益日常监督管理部门和监察部门责令其责任人赔偿经济损失，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强制终止或者解除未到期承包合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采取纠正措施；给农民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拒不赔偿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农民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其进行说服教育，限期履行合同；逾期仍不履行的，可以向乡（镇）合同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欠交费用的数额，确定收回承包土地的年限和数量。农民１年不交纳的，收回部分承包土地；２年不交纳的，视为自动终止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土地后，应当保证农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土地面积。　　农民还清所欠承包费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收回的承包土地退还给原承包农民继续经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务不公开或者公开不及时、弄虚作假的，有关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护农民权益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申诉、复议申请和诉讼，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受理，不得压制和拖延。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